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863)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 (3)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21 條的規定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志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 43 歲, 擁有逾 20 年企業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王先生現為 TGG Ventures Limited 的投資董事及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1)。

由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王先生擔任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由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王先生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彼為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銷部的董事。在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前，王先生分別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分部任職，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王先生亦於 Auto22. com Ltd 任職，最後擔任總經理。

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奧克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王先生須(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倘獲委任其他職務，可作進一步調整。該袍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i) 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且不應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71 章，香港法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無論其委任如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王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每個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永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調任為成員，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懷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21 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王先生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要求。由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